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 81 年 10 月 28 日發布施行，曾於 82 年 2 月 15 日、83 年 11 月 7 日及 91 年 9 月 4 日三次修正；茲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刪除本規程第十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際，於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

～摘錄自環保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
- 二、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管轄之指定。
- 三、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鑑定之委託。
- 四、公害糾紛事件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之計算及收取。
- 五、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裁決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技正、專員、技士、科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解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解聘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簡任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部會處局署)」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委員	聘兼	—	
秘書			
技正	薦任	—	
專員	薦任	—	
技士	委任	—	
科員			
雇員		—	
合計		五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部會處局署)」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除委員外，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公文，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本會行文：

一、依照署定辦法督導執行事項。

二、報署核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曾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三次修正；茲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刪除本規程第十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專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應具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遴選具有環境保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聘兼之。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為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出席會議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u>	考量學者專家出席機關學校之會議或依機關學校委(邀)請進行審查工作，本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無待明定，爰刪除但書文字。